

訴願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〇四四七五五四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十七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位於第二種商業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〇〇變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餐飲業」（餐廳）「機車停車空間」，出租予案外人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〇〇公司）。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零時二十八分至現場臨檢，查獲〇〇公司提供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予不特定人士上網消費使用，信義分局乃以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北市警信分字第九〇六三二八六一〇〇號函檢附臨檢紀錄表函送原處分機關等機關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為資訊休閒服務業，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〇四四七五五四〇〇號函處以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補正訴願程序。

三、查上開處分書係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送達，此有蓋有訴願人公司收發章之原處分機關

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而上開處分書說明五已載明：「……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書不服，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而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期間末日原為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是日為星期六，故以次星期一（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代之。本案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始收受訴願人之訴願書，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十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